

债券代码: 163794.SH

债券简称: 20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3年5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向中德证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3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及发行人主体信用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 成效.....	20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0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发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20铁龙01、163794.SH。

（四）发行主体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人民币7.5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5%。

2、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债券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0年8月19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9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19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¹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¹ 原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与原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业务合并，原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²，中德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二、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中德证券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四、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² 如无特别说明，“报告期”均指 2022 年度。

中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本年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受托管理人于2022年4月出具了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流程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提前提醒发行人有关债券付息事项,对发行人的资金安排进行了提前掌握,协助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相关流程,保护投资者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TIELONG CONTAINER LOGISTICS CO., LTD.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2号创业大厦A座2716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

法定代表人：辛明

注册资本：1,305,521,874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272744N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16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铁龙物流

股票代码：600125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畅晓东

经营范围：铁、公、水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货物装卸；设备租赁；集装箱现场维修；承办陆路、水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物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蔬菜、果品、肉、蛋、禽及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停车场管理服务。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业务包括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等，具体说明如下：

1、铁路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

公司于 2006 年 1 月收购中铁集装箱公司全部铁路特种集装箱资产及业务，开始经营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物流业务并逐步成为公司的战略性核心业务板块。多年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特种箱资产结构、拓展全程物流业务、放大市场规模，该业务利润逐年稳步提升。目前运营的铁路特种集装箱主要包括各类干散货集装箱、各类罐式集装箱、冷藏箱、卷钢箱等。报告期该业务实现的毛利占比为 48.68%。

2、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

公司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沙鲅铁路公司铁路货运业务、铁龙营口实业公司、铁龙冷链发展公司等临港物流业务。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收购连接哈大铁路干线沙岗站与营口鲅鱼圈港的沙鲅铁路支线，开展铁路货运及仓储、短途运输等物流延伸业务，后续又对该铁路支线进行两次扩能改造，运能从 2400 万吨/年提升至 8500 万吨/年；公司投资建设的大连冷链物流基地于 2021 年投入实际运营。报告期该业务实现的毛利占比为 38.44%。

3、供应链管理业务

近年来公司在物流供应链经营上进行了全新尝试，从 2014 年 5 月开始开展钢材委托加工贸易业务，多年来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保持运营稳定。2020 年公司根据市场、政策等外部环境变化，将委托加工贸易业务优化为大宗物资贸易等供应链管理业务。报告期该业务实现的毛利占比为 11.84%。

4、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属于公司风险控制型的业务板块。近年来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及公司适当控制房地产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其对公司利润贡献占比下降。报告期该业务实现的毛利占比为 1.33%。

5、其他业务

公司保留了上市前的商品混凝土、酒店、置业、出租汽车等业务。对这些非核心业务，公司将其定位为效益监控型业务板块，以全面控制风险和资产经营方式实施管理。主要目的是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安排人员，维护队伍的整体稳定。报告期其他业务实现的毛利占比为-0.29%。

（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房地产业务等主要业务板块根据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不断调整经营举措，持续优化经营管理质量，各主要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虽有不同程度减少，但板块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减
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	157,078.00	118,071.73	24.83	-11.19	-19.02	增加 7.27 个百分点
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	183,778.86	152,970.57	16.76	-21.27	-23.68	增加 2.63 个百分点
供应链管理业务	836,873.63	827,381.85	1.13	-38.26	-38.54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务	5,784.56	4,716.75	18.46	-63.65	-65.28	增加 3.84 个百分点
其它	16,695.44	16,926.83	-1.39	119.96	127.58	减少 3.40 个百分点
合计	1,200,210.49	1,120,067.73	6.68	-32.93	-34.63	增加 2.44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2022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452,218.57	416,590.13	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978.30	495,139.38	-1.24
资产总计	941,196.87	911,729.51	3.23
流动负债合计	138,319.21	106,618.05	29.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477.15	159,503.39	-16.32
负债合计	271,796.36	266,121.43	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731.72	643,435.54	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400.51	645,608.08	3.6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200,210.49	1,789,376.55	-32.93
营业总成本	1,146,340.01	1,741,374.06	-34.17
营业利润	47,690.24	48,831.32	-2.34
利润总额	47,711.93	48,957.16	-2.54
净利润	34,245.11	33,999.13	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48.84	33,731.00	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	0.258	0.3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0.80	63,860.52	3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8.13	-11,282.64	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0.16	-22,119.69	-87.4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08号文核准，于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5亿元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0日到账。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在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中就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中德证券、发行人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三、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公司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供公众查阅。

定期报告方面，公司已按要求编制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将相关定期报告按时披露。2022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在前述定期报告中均披露了“债券相关情况”。2022年度，临时公告方面，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就董事长辞职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就选举新董事长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度，其他公告方面，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就跟踪评级及付息事项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及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16,713.39万元、1,789,376.55万元和1,200,210.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0,205.92万元、33,999.13万元和34,245.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66.07万元、63,860.52万元和83,610.80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持续提供保障。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年和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91和3.27，速动比率分别为2.45和2.1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年和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19%和28.8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低区间，偿债压力很小。

从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1年和2022年末，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8.47倍和19.62倍。报告期内，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大，对利息支付的保障较充足。

发行人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15个工作日内，公司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意愿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公司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15个工作日内，公司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此外，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铁龙01均按期足额付息。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及发行人主体信用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20铁龙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10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1.65%。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9日